

闵行区互联网+监管系统（2026 年升级改造）项目暨跨部门智能协作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评审报告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闵行区互联网+监管系统（2026 年升级改造）项目暨跨部门智能协作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评审情况	5
三、项目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	7
四、项目预算审核意见	7

闵行区互联网+监管系统（2026 年升级改造）项目 暨跨部门智能协作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评审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持续推进闵行区涉企监管数字化转型与跨部门协同治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 号）《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完善协同监管机制 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总体方案》（闵府办发〔2024〕15 号）等政策要求，结合“十四五”总结与“十五五”规划部署，聚焦本区涉企监管面临的数据归集不全面、跨部门协同不足、监管精准度不高等突出问题，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升级改造及跨部门智能协作监管平台建设。通过整合涉企检查数据、创新监管模式、强化技术赋能，进一步规范涉企检查行为、提升监管效能、减少对企业的不必要干扰，优化营商环境，满足区域内企业对“综合一次检查”的服务需求，助力基层治理能力提升，推动闵行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 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

见》

3、《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完善协同监管机制 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总体方案》（闵府办发〔2024〕15号）

4、《关于做好拓展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重点行业领域(事项)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通知》

5、《上海市闵行区集中登记地认定和管理办法》（闵市监规〔2024〕3号）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是对现有区互联网+监管系统的功能升级，聚焦全区涉企监管、服务、效能分析、考核等相关工作推进需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五个方面：

1、区级全量涉企检查数据的可查、可用、可评估，依托区大数据中心数据归集通道归集涉企检查数据，构建涉企监管检查主题库和效能评估体系，实现数据查询、分析及展示。

2、区跨部门联合任务非特色重点综合监管领域的统筹，围绕养老机构、燃气经营等领域，整合检查计划、任务和资源，打造跨部门联合任务统筹检查。

3、区特色领域分级分类监管与无感监管白名单创新，新增检查对象分级分类模块，建立白名单库，推进大型企业定制化综合监管。

4、区标准住所库与互联网+监管系统合作开展集中登记地信用监管以及标准住所楼宇园区的动态监管，与“闵址汇”应用协同联动，构建集中登记地管理对象库，开展差异化分级分类监管和动态监管。

5、跨部门触发式联合检查领域创新，新建投诉举报风险提示预警模型，依托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跨部门综合处置任务线索自动推送和联合检查。

（三）项目预算

项目总预算 1887400 元，共分三年支付，含建设费 1730000 元、监理费 51900 元、软测费 43300 元、安测费 31100 元、密测费 31100 元。

2026 年计划安排预算 555350 元，含建设费 519000 元、监理费 25950 元、安测费 10400 元。

（四）2026 年绩效目标

1、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构建集涉企检查数据融合利用、跨部门联合任务、分级分类信用监管与触发式联合检查为一体的区级跨部门智能协作监管平台，依托区互联网+监管系统，通过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实现监管资源配置和监管效能全面提升。

目标完成计划

（1）实现闵行区全区在市统一执法平台上的涉企检查数据全量归集，涵盖检查码过程信息、执法人员信息、检查事项信息等 7 类核心数据，数据归集率达 100%；实现检查数据按日增量更新、月度全量更新，数据更新延迟时长不超过 24 小时，数据完整性（关键字段无缺失）不低于 98%。

（2）涉企检查效能评估模型对“跨部门联合检查率”、“重复

检查率”等核心指标的计算准确率不低于 95%，与实际检查情况比对偏差不超过 5%。

(3) 对接闵行区智慧监管云中心大屏，检查码总量、单/跨部门检查占比、问题检出率等效能指标和数据分析能够可视化展示。

(4) 全区各委办局通过系统查询涉企检查数据的响应时间 ≤ 3 秒，数据查询成功率达 100%。

(5) 同一监管对象多部门重复检查率较 2025 年下降。

(6) 建立无感监管白名单企业库，白名单企业年度检查频次较普通企业检查频次明显减少，加入非现场检查并提升非现场检查占比。

(7) 大型企业联合检查“一次进场完成多事项检查”比例达 100%，单次联合检查时长控制在 1-3 个工作日内。

(8) 实现全区集中登记地信用监管覆盖率达 100%；“一地一档”、“一户一档”建立完成率达 100%。

(9) 区标准住所库与实际经营地地址数据一致性达 90%以上。

(10) 投诉举报风险提示预警模型对 14 个业务领域 122 个标签的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85%。

(11) 触发式联合检查任务的线索 100%推送至相关部门。

(12) 通过触发式联合检查处理的投诉举报问题，后续重复投诉率下降。

(13) 行政检查规范化覆盖率 100%。

(14) 预警闭环处置率 100%。

(15) 数据标准化达标率 100%。

(16) 通过调研反馈的综合服务评价，满意度 90%以上。

(17) 系统具备全面的兼容性与扩展性。

二、项目评审情况

项目单位自评项目总得分为 100 分；经评审后得分结果 98 分。

从项目决策上看：

项目依据明确，立项理由充分。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紧密结合闵行区涉企监管实际需求，针对当前监管工作中存在的数据归集不全面、跨部门协同不足、监管精准度不高等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设内容，能够有效提升区域监管效能和优化营商环境，立项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从项目管理上看：

(1) 部门职责明确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项目建设部门和责任单位，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需求调研、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等工作；全区各个委办局作为使用单位，配合做好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等相关工作；相关技术服务商负责系统开发、升级改造等技术支撑工作。

(2) 项目实施计划科学

项目建设周期为 10 个月，分为组建工作小组、招投标、需求设计开发、集成测试联调、技术培训及上线试运行、项目验收等阶段，各阶段工作安排合理，时间节点明确，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3) 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完善

项目建设遵循相关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规范，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数据安全、系统运维管理等制度措施，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长期稳定运行。

3、从项目绩效上看：

项目建成后，能够实现区级全量涉企检查数据的有效归集和利用，提升跨部门联合监管效率，减少重复检查和对企业的非必要干扰，优化营商环境；通过分级分类监管和无感监管白名单创新，实现精准监管，满足企业个性化监管服务需求；通过集中登记地信用监管和动态监管，提升基层治理能力；通过跨部门触发式联合检查创新，提高投诉举报处理实效性和监管协同水平，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表 1 产出和效益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开发完成率	>30%
	质量指标	软件运行出错率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运行稳定性	稳定
		系统安全便利性	安全便利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00(%)

三、项目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

1、问题：数据更新频率与实际需求存在差距。

目前闵行区数据资源平台的数据推送频率为一个月，而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数据推送至市大数据中心的频率是1天一次，可能导致项目数据更新不及时，影响监管决策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建议：协调区大数据中心将数据推送频率修改为1天一次，确保项目能够及时获取最新的涉企检查数据，保障数据的时效性，为监管工作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撑。

2、问题：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项目涉及全区多个委办局，部分部门可能存在数据共享不充分、协同配合不够紧密等问题，影响跨部门联合监管的效率和效果。

建议：建立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在数据共享、任务协同、联合检查等方面的职责和义务；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及时解决协同监管中存在的问题；搭建跨部门协同监管沟通平台，提升协同工作效率。

四、项目预算审核意见

闵行区互联网+监管系统（2026年升级改造）项目暨跨部门智能协作监管平台建设项目拟申报总项目预算1887400元，共分三年支付，含建设费1730000元、监理费51900元、软测费43300元、安测费31100元、密测费31100元。核减后预算金额为1887400元，核减金额0元，核减率0%。

2026年度拟申报项目预算555350元，含建设费519000元、监

理费 25950 元、安测费 10400 元。核减后预算金额为 555350 元，核减金额 0 元，核减率 0%。

附件：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
（国办发〔2024〕54 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

3、《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完善协同监管机制 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总体方案》（闵府办发〔2024〕15 号）

4、《关于做好拓展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重点行业领域(事项)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通知》

5、《上海市闵行区集中登记地认定和管理办法》（闵市监规〔2024〕3 号）